

#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登存）字〔2025〕006号

在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官田河东面、松山下村小组养鹅场西南面开挖砂石泥土的“三一 SY215c-9”挖掘机机主：

你（单位）因在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官田河东面、松山下村小组养鹅场西南面开挖砂石泥土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（2009年修正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相关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于2025年5月23日前做出处理决定。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保存方式：停放

保存地点：英红镇茶叶交易中心门口

保存期限：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3日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（决定）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单位地址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执法办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5日



##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| 序号 | 物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    | 数量 | 计量单位 | 生产日期<br>(批号) | 生产单位 | 物品特征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挖掘机  | SY215c-9 | 1  | 辆    | /            | 三一   | 黄色   | /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当事人：\_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执法人员：\_\_\_\_\_ 执法证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执法人员：\_\_\_\_\_ 执法证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序号：\_\_\_\_\_ 保管人：\_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